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勞簡字第1號

原告 朱玉璋
被告 高畫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聰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萬7,20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萬7,20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伊自民國109年7月28日起受僱於被告，擔任財務，約定每月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5,800元，因被告突於113年9月份宣布倒閉，並經臺北市政府認定自113年10月2日歇業，故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已終止。而被告尚積欠伊113年9月份工資4萬5,800元、預告期間工資4萬5,800元、資遣費9萬5,608元，爰依民法第482條、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前段、第16條第1、3項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8萬7,20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-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薪資帳戶存摺及交易明細表、臺北市政府函文、臺北市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

01 等件為證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
02 未就原告之上揭主張提出書狀予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
03 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
04 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上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8萬7,208
05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15日（見本院卷第
06 3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民法第203
07 條、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本文規定參照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五、本件係勞動事件，就勞工即原告勝訴部分，應依勞動事件法
10 第44條第1、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同時宣告被告
11 得供擔保，而免為假執行，並酌定相當之金額。

1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1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筠 護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19 書 記 官 王 曉 雁